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）的（龙兴路888号新建配电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龙兴路888号新建配电室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复盛建设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590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6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复盛建设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7月8日

